

##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五年一贯制 高职（高师）“专转本”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3-12 11:41 来源：高校学生处 浏览次数：1246次 字体：[大 中 小]

苏教学函〔2021〕4号

各有关高校：

2021年，我省继续开展五年一贯制高职（含高师，下同）“专转本”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对象及报名条件

#### （一）选拔对象

列入省普通招生计划、经市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在本省各类学校的五年一贯制高职的五年级在籍注册学生，经所在学校按要求推荐，均可参加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

#### （二）报名条件

- 1.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
- 2.所学专业符合接收高校专业的要求；
- 3.修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能正常毕业。

### 二、“专转本”计划和选拔方法

（一）2021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计划总数为5001人（具体计划安排见附件1、2）。

（二）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工作在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包含退役大学生士兵）、经所在学校审核合格的基础上，由接收院校自主组织考试，择优录取。

（三）五年一贯制高职（高师）“专转本”的报名、考试和录取工作均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统一监督。

### 三、接收院校和专业

（一）根据各校申报情况，2021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接收院校为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京晓庄学院、南通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盐城工学院、盐城师范学院、淮阴工学院、常州工学院、泰州学院、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三江学院、南通理工学院、苏州城市学院、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南京传媒学院等高校。

（二）安排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通大学、盐城师范学院、常州工学院、泰州学院五年制师范“专转本”选拔计划820人，接收专业为学前教育、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等4个师范类专业。

（三）安排江苏第二师范学院、金陵科技学院、南京晓庄学院、盐城工学院、淮阴工学院、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三江学院、南通理工学院、苏州城市学院、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南京传媒学院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选拔计划4181人，接收专业为会计学、财务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康复治疗学、动画等专业。其中安排五年一贯制高职与本科衔接，分段培养项目计143人。

### 四、报名和审核

#### （一）程序

- 1.推荐学校公布通知，并将通知要求传达到符合条件的每一名学生；
- 2.在考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经班主任推荐、系部初审后上报推荐学校，由推荐学校审定推荐名单；
- 3.推荐学校确定推荐名单后，在学校官网公示五天；
- 4.公示无异议的学生信息报送各接收院校。

#### （二）报名

采用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登录“江苏省五年一贯制专转本报名系统”（网址：<https://wnzzbjseea.cn>），对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流程详见网站说明。组织报名的学校要做好报名指导工作。考生须对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考生本人填报及核对有误而对录取产生的不利影响，由考生本人负责。报名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至3月23日，每名考生只能填报一所本科院校的相关专业及是否服从志愿。

#### （三）审核

推荐学校使用学校账号登录“江苏省五年一贯制专转本报名系统”，对报名学生是否符合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并汇总报名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系统审核截止时间为3月30日。推荐学校于3月30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推荐报名汇总表报送各接收院校（接收院校联系方式见附件1、2）。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所属五年一贯制高职学校“专转本”报名工作由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分别负责。

### 五、考试

（一）考试由各接收院校自主组织（五年制高师考试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统一组织），按照向社会公布的考试录取章程进行选拔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考试科目

非师范类“专转本”专业考试科目为英语及两门专业科目，共三门。其中英语为统考科目，其他考试内容由各接收院校在招生章程中公布。

师范类“专转本”专业文化考试科目安排：美术学、音乐学、体育教育专业的考试科目包括大学语文、大学英语、教育心理学基本原理三门；学前教育专业的考试科目包括大学语文、大学英语、幼儿教育心理学基本原理三门。

报考师范类“专转本”学前教育、美术学、音乐学专业的考生还须参加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通大学、盐城师范学院、常州工学院和泰州学院5所学校联合统一组织的专业加试，有关具体事项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通大学、盐城师范学院、常州工学院和泰州学院另行通知。

#### (三) 考试时间

师范类“专转本”考试时间为2021年4月24日至25日。非师范类“专转本”考试时间统一为4月25日，英语统考时间为上午8:30-10:00，考生于考试前一天下午13:30—18:00到接收院校领取准考证，并缴纳考试费。

#### (四) 考试费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每位考生报名费10元，统考费每科45元，参加考试的**学生**每人共交纳考试费145元。

#### 六、录取

录取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在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制定录取办法。省教育厅统一划定英语最低录取分数线后，各高校按考试累计总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于5月25日前报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审核后确定录取名单，学校发录取通知书。

#### 七、优先录取政策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全国比赛前二十名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省级比赛前十名或一等奖获得者，且获得参加选拔资格的学生，接收院校可优先录取。其中，全国比赛前十名、省级比赛前三名，省第九届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由高校决定是否政策性录取。学生须向报考院校提交获奖证书和加盖学校印章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八、招生简章

接收高校应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计划制定招生简章，经省教育厅审核后于2021年3月17日前向社会公布，便于考生查询。简章应明确招生人数、专业名称、专业要求、考试内容、录取规则、办班地点、学费标准、培养方式、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发放等内容。请于3月12日前将招生简章加盖公章的PDF版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审核，电子邮箱：jssjyt\_xsc@163.com。

#### 九、转入和培养

(一) “专转本”新生凭专科毕业证书和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到本科院校办理入学手续，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专转本”学生，接收院校不得办理入学手续。省教育厅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注册，并办理相关学籍变更手续。

(二) 接收院校根据五年一贯制生源情况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特点，确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做到单独组建班级，制定和实施教学计划、单独组织教学、单独进行教学评价，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 十、学籍管理与就业

(一) “专转本”学生，由推荐院校和接收院校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转出和接收手续。

(二) “专转本”学生不得转专业和转学。

(三) “专转本”学生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享受与转入学校本科生同等待遇。“专转本”学生毕业证书内容要按照国家规定填写。

(四) “专转本”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 十一、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做好“专转本”各个环节的工作。要协调本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专转本”考试防疫工作，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强化监管和督查。

(二) 制定周密方案。各有关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详细的“专转本”工作实施方案，做到标准明确、条件公开、程序规范、过程透明、手续完备。对于报名、考试、录取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制定周密的预案，确保今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强考试防疫工作。各推荐院校和接收院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教考〔2020〕19号)要求，参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成〔2021〕3号)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及考场防疫措施，做好对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开展考务人员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培训，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有关高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阳光工程”。要坚持标准，严格选拔，坚决打击考试、录取中的各种不正之风。凡在组织报名、考试、录取等过程中违反规定，一经查实，取消该校选拔或接收“专转本”学生的资格，并对有关当事人予以纪律处分。

附件：1. 2021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计划表(非师范类).xlsx

2. 2021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计划表(师范类).xlsx

3. 2021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推荐报名汇总表.xls

省教育厅  
2021年3月11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量化考核有关情况的通报](#)

[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感谢有你 温暖同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江苏行”主...](#)

机关处室

直属单位

设区市教育局

普通高校

[返回首页](#) |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江苏省教育厅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 网站备案号: 苏ICP备0500901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3200000034

苏公网安备 32010602010875号

